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底部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三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三月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別事項，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會調整相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行政總裁)
呂天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主席)
趙公直先生
高兆元先生
袁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琪女士
何升偉先生
鄧照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18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7,520,000股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以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股份合併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a)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期間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駿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的洪榮坤先生(電話號碼：(852) 3979 900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52,350,000股現有股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前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分別為418,800,000股及16,752,000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0.04	52,350,000	1.00	2,094,000

除上述調整外，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就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成交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過去七個月各月份之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以及按現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之相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影響載列如下：

月份	現有股份		現有買賣單位價值		合併股份		新買賣單位價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理論價格 港元	最低 理論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29	0.015	58	30	0.725	0.375	4,350	2,250
八月	0.023	0.014	46	28	0.575	0.35	3,450	2,100
九月	0.022	0.014	44	28	0.55	0.35	3,300	2,100
十月	0.042	0.017	84	34	1.05	0.425	6,300	2,550
十一月	0.035	0.020	70	40	0.875	0.5	5,250	3,000
十二月	0.032	0.021	64	42	0.8	0.525	4,800	3,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4	0.016	48	32	0.6	0.4	3,600	2,400
二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2	0.019	44	38	0.55	0.475	3,300	2,850

基於(i)上表所示之現有股份現行交易價格；(ii)現有股份於近年交易之收市價持續低於0.1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錄得於過去六個月內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上述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7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6,000股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為2,250港元，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之預期市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6,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為3,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基於上文所述，儘管產生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及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所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合併股份碎股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執行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通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